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我省 2022 年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2〕9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，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获评 2019 年、2021 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的项目；
- 获评 2018 年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教学成果奖的项目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涉及研究生教育、本科研究生一体培养相关内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高等教育(研究生)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(通过系统填报并导出 PDF 格式);
2. 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文档(PDF 格式);
3.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(PDF 格式);
4.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做到保质保量。应报尽报,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项目全部报送,同时支持本科研究生一体培养项目从研究生渠道申报。

2. 突出比较优势。优中选优,优先推荐在全国同类院校、同一领域最具竞争力的成果,提高获奖概率和等级。

3. 注重教学一线。优先向一线教师倾斜,现任校领导主持的成果数量不超过申报限额的 20%,或校领导不超过 1 位。

4. 坚持公开公平。严格校内评选推荐程序,申报项目须经学校工作会议审议,履行公示程序,确保成果和申报成员无争议。

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迅速按照申报系统推荐限额,组织校内申报工作,完善申报材料,并按照报送时限要求,以学校为单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hljsxwb@163.com。

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遴选,择优推荐申报 2022 年高等教育(研究生)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于涛

联系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省教育厅403室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43309；18646082688

